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宏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59號被告陳宏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宏賓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6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緝

字第1659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09年11月17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述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，總毛重1.70公克，隨機取1包進行分析，毛重1.18公克，淨重0.87公克，取樣0.004公克，驗餘淨重0.866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
